附件：

 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符合免税条件认定证明（格式）

 编号：

（外资研发中心）：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及相关规定，你单位提交的免税认定申请（《进口货物报关单》编号\_\_\_\_\_\_\_\_\_\_，《征免税证明》编号\_\_\_\_\_\_\_\_\_\_\_，《海关专用缴款书》编号\_\_\_\_\_\_\_\_\_\_\_\_\_\_\_，经审核，口全部商品/口其中第\_\_\_\_\_\_\_\_项商品符合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条件。

 请你单位在有效期内持凭本认定证明到进口地海关办理有关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退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认定证明有效期：自签章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2.认定证明一式三联，第一联由主管海关留存，第二联由申请单位交由进口地海关办理退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第三联由申请单位留存。